证券代码: 837592 证券简称: 华信永道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华信永道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信永道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华信永道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约定,作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 立场,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针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 1-9 月审阅报告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公司编制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,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阅并出具了《华信永道(北京)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(大华核字[2022]0013686 号),该审阅报告能 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 1-9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本次董事会在审核上述事项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。

华信永道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许茂芝 冯晓波 王玉荣 2022年11月21日